

## 選舉假訊息之相關處罰規定

### 一、 刑事責任：

#### (一) 意圖使人不當選罪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規定：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※相關實務見解：

【假訊息指摘對象應具備「候選人」資格】

候選人於向選務機關辦妥候選人登記時，即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所謂之「候選人」。是行為人意圖使該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之論罪時點，應自候選人合法登記時起算。（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974 號判決、91 年台上第 1861 號判決）

#### (二) 誹謗罪

##### 1. 刑法第 310 條規定：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# 2. 同法第 311 條免責規定：

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

罰：

- 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
- 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
- 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
- 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

※相關實務見解：

**【本罪主、客觀構成要件】**

1. 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，客觀上須以散布、傳播「虛構具體事實」，並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「真實惡意」，為其構成要件。（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158 號判決）
2. 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，但就事關公益而可受公評之事項，倘依行為時之具體、全部情狀，加以觀察、判斷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，而提出適當之質疑或評論者，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之惡意。（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622 號判決）

**【行為人是否盡合理查證義務判斷標準】**

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，係行為人之主觀心態，在訴訟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必須藉助客觀事實來證明，則行為人對事實之查證應至何程度，始能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，亦即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，應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綜合考量言論侵害名譽之對象（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

域，縱屬私領域行為，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、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，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。另具有影響力之人民團體、企業組織則因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，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。程度（侵害程度愈高，查證義務愈高）、傳播方式（散布力愈強，查證義務愈高）、言論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（公益性愈高，查證義務愈低）、時效性（愈具時效，查證義務愈低）、消息來源可信度（可信度愈低，查證義務愈高）、查證成本與可能性等因素具體判斷之。（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921 號刑事判決）

## 二、行政罰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

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第 7 條：「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。但出於過失者，不得罰以拘留，並得減輕之。」

※相關實務見解：

行為人於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，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，且該謠言之內容，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始構成本條項之非行。（參照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東秩字第 3 號刑事裁定、新竹地方法院 108 竹秩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）

## 參考資訊(摘自法務部調查局網站)：假訊息查證平台

### 一、TFC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

官方網站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tfc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

<http://line.me/ti/p/%40rqd9861a>

### 二、Line 訊息查證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fact-checker.line.me/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

<http://line.me/ti/p/@linefactchecker>

### 三、蘭姆酒吐司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rumtoast.com/>

點擊直接加 Line：

<https://line.me/R/ti/p/1q14ZZ8yjb>

### 四、MyGoPen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mygopen.com>



##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

☎ 檢舉專線

**0800-024-099**

撥通後再按4

LINE



基隆地檢反賄專區

FB



基隆地檢粉絲專頁

☎ 檢舉獎金

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[f 基隆地檢署—法治視窗暨反賄選專區 | 查詢](#)